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1號

113年度聲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邱暄紋

選任辯護人 邱姝瑄律師
林盛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暄紋出具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5項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邱暄紋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羈押迄今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上開羈押事由雖仍然存在，然考量本案已辯論終結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相關證據均已調查完畢，得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擔保前揭羈押之原因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審酌被告之家庭、經濟狀況及本案涉有運輸毒品出境等境外因

素，命被告出具新臺幣3萬元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限制住
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
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93
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